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6〕20号

关于揭阳市无印森林食品有限公司糖果、果冻、蜜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无印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揭阳市无印森林食品有限公司糖果、果冻、蜜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金园村委金里开发区三巷44号(地理坐标为：E116° 2' 28.567" ,N23° 22' 37.946")。项目占地面积31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60平方米，预计年产糖果200吨、果冻50吨、蜜饯590吨。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2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

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绿地灌溉；混凝土养护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处理、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材料的冲洗、车辆冲洗、施工作业及施工场地喷水降尘，池底泥沙作为固废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冷却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金和镇金鲤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行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和镇金鲤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洒水降尘、密闭运输、设置边界围挡及篷布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影响；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减少施工机械尾气排放；选择环保装修材料和设备，减少装修废气排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车间阻隔沉降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物异味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影响；污水处理设施臭味采取加盖密封+喷洒除臭剂+周边绿化吸收等措施减少环境影响；热塑封口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6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并定期运至指定合法建筑垃圾场；尽量做到土方平衡；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

理。项目产生的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燃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收尘灰和炉渣收集后交给附近农户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压滤后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运输路线以及局部设置声屏障等，减少施工噪声影响。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金和镇金鲤开发区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的较严值。项目废水在金和镇金鲤开发区污水处理站正式运营后方可排入，项目排水不得影响金和镇金鲤开发区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二)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品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热塑封口恶臭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热塑封口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蒸汽发生器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text{NO}_x \leq 0.46\text{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辖区内企业关停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